圩塘中心小学集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在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交通事故、拥挤踩踏等环境或人为因素引起而造成师生人身伤亡的重大安全事件。

（一）学生集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校园集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责任人：校长；

总指挥：分管校长；

副总指挥：总务主任；

成 员：行政人员、班主任、保健老师

学校集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集体活动事故的应急指挥、疏散警戒、

伤员救援、通讯联络、善后处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1.通讯联络组：负责事故的报警、报告及各方面的联络沟通。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处置情况。

2.警戒保卫组：负责组织人员有序疏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劝退围观人员。

3.思想工作组：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做好安抚慰问，保持情绪稳定。

4.医疗救护组：负责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5.物资保障组：负责及时提供救援器材、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进行或配合进行事故调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报告（警）程序：

1.学生集体活动发生事故时，现场教师立即报告保健老师和校集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应急指挥组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0 或 120， 报警内容为：“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小学发生伤害事故，请迅速前来救助，地址是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永新路 46 号”。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3.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向区教育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

4.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通知各工作小组到位，按照预案规定职责开展工作。

5.应急指挥组立即与伤亡学生的家长或伤亡教师的家属联系。

（三）应急处置：

1.现场负责人立即中止有关活动。

2.警戒保卫组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学生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班级教师清点人数，上报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学校保健老师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4.警戒保卫组设置警戒区域，保护现场证据。

5.警戒保卫组疏通道路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劝退围观人员。保安员在指定路口等待引导 110、

120 等救助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6.应急指挥组及时与涉及事故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救治。在适当条件下以适当方式告知事故原因、处理结果等。

7.后勤保障组保障车辆和有关应急物品需要，协助抢救受伤学生。

8.思想工作组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做好安抚慰问，稳定现场及校园秩序。

9.善后处理组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进行或配合进行相关调查